

致候與頌讚（1:1-11）

一・概讀

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屬書信體，就像他的其他信件一樣，本身由三部分組成：開端部分（1:1-11），主體部分（1:12-13:10），以及結語部分（13:11-13）。整封信當然以它的主體部分為重，保祿在此對自己職務的性質以及履行此職務的做法加以辯護和解釋。然而，這封信的開端部分亦不容忽視，因為在主體部分要發揮的主題和重點已在這裡初現。比方保祿說他在團體前是具有宗徒權柄的，這權柄來自天主，是為建樹團體而賜與的（看10:8;13:10）。

保祿依照一般信件的格式書寫，首先說明是他本人給格林多團體寫的，然後向他們致候，並在致候中加進了基督徒信仰的元素。他也有與同工聯名致書的習慣，在此就見他與弟茂德聯名致書給格林多團體。在致候中，保祿展示了自己對使徒職分的重視，同時揭示了部分基督徒信仰的內涵。他說，他本人是奉天主的旨意作基督耶穌的使徒的，而格林多的教會團體並不屬於任何人而只屬於天主，是天主的教會。在教會內，所有信徒都被列為「聖」，意即他們歸屬天主，獲享天主藉基督耶穌賜與的恩寵和平安。

在致候中，似乎沒有頌謝（thanksgiving）相隨（但看1:11），取而代之是對天主的頌讚（blessing）。保祿切願天主受讚揚，因為祂在他的各種磨難中安慰了他，也讓他有能力去安慰其他在各種磨難中的人。保祿相信自己所經歷的磨難讓他能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他在磨難中所得的安慰也是藉基督而獲得的。他所受的一切甘苦為團體都有所裨益，而團體自身也分受了基督的苦難，故必然



也會在困苦中獲得天主的安慰。

這段頌讚在哪裡結束並不明顯（止於1:7？直至1:14？）只見保祿在1:3-7比較概括地訴說天主如何在他的磨難中施恩，而在1:8-11則以自己在亞細亞的遭遇為例，較具體地說明天主如何施恩拯救了他。他本以為自己必死無疑，但終蒙上主拯救，讓他死裡逃生。這樣，他在苦痛中學會單單信靠天主，亦寄望團體能為他禱告，與他一起向天主頌讚和謝恩。

二． 釋讀

這封信的開端部分由兩個段落組成：致候（1:1-2）和頌讚（1:3-11），兩者把天父和耶穌相提並論因而相連。

致候（1:1-2）

保祿在致候中先表明寫信人和收信人的身份（1:1），然後才寫出致候的內容（1:2）。

1:1 保祿書信的致候形式大致相同，都有列明誰給誰寫信以及相若的致候內容，惟信與信之間還是有些微分別的，而與格後1:1完全相同的只有哥1:1。保祿以寫信人的身份向收信人致候，他在信中只在這裡和10:1提到自己的名字。收信人為格林多的團體及全阿哈雅的信徒（看9:2）。阿哈雅於公元前146年開始被羅馬統治，成為一個省，地域包括整個希臘。格林多則於同年被徹底毀滅，超過一個世紀才得以重建，遲至公元前27年才成為阿哈雅和省會，羅馬元老院委任的總督就在此駐守。【更多格林多的介紹，見導讀，3-5】即是說，格後是寫給格林多團體及周遭的信徒的，起碼包括格城的海港耕格勒（看羅16:1；也看得前4:10：全馬其頓），但主要是為格城的團體而設，與迦拉達書的情況不同，迦是保祿寫給「迦拉達眾教

會」的（迦1:2）¹。

表面上保祿是與弟茂德聯名致書給這些信眾的（與弟茂德聯名致書也見於斐1:1; 得前1:1; 得後1:1; 費1; 哥1:1），但實質而言這是他個人所寫的一封信（或親自口述由人執筆？）【聯名致書做法的討論，見下，64-67】保祿稱弟茂德為「兄弟」，顯出他是同工的身份（看得前3:2; 哥1:1），也是被派往格林多的代表，對於他團體是熟悉的（看格後1:19; 格前4:17）。

至於保祿自己的宗徒身份，並非每次都提及（這種身份也見於格前、羅、迦的致候），有時他說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僕人（見於斐）或基督耶穌的被囚者（見於費），分別可能在於書信的不同寫作背景或目的。在這裡，保祿說自己是因天主的旨意而做基督耶穌的宗徒的，與信中的自辯主旨不無關係，強調自己是受顯現給他復活的主所差遣。「宗徒」的稱號在信中具關鍵作用，也可有負面的意義（看格後11:13:「假宗徒」）展示著保祿對宗徒身份的理解與某些人的理解不同。保祿意識到這實在是天主之僕的身份，他為天主所立定，受天主委派去為新約服務（看1:12; 2:17; 4:5; 5:20; 10:8; 13:10），他的職務主要是宣揚福音，以及讓人看到一位真正的宣講者是怎樣的。

保祿稱所有會眾為「聖徒」（8:4; 9:1, 12; 格前16:1），不是因

1 有關格後書寫對象多寡的問題，看Donald Hans Liebert, "The 'Apostolic Form of Writing'. Group Letters Before and After 1 Corinthians", Reimund Bieringer (ed.), *The Corinthian Correspondence*, BETL 125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Peeters 1996) 433-440. 可以問，保祿的信是寫給多少人看或讀的？Liebert相信是為一組讀者而設（group letter），有別於私人信件（personal letter）或公函（epistle）。私人信件是為單一讀者而寫，公函是為所有讀者得到同一的訊息而寫，但給一個組別的信則是為針對這組讀者的不同理解和需要而設，大前提是這組人互相認識，有著密切的關係。格前和格後就屬這類書信，看得出保祿對讀者中存著差異非常敏感。Linda L. Belleville則認為格後的書寫對象是廣泛的，當中的致候過於簡短是為突顯保祿的使徒身份，對象卻是廣泛的乃為叫他們能證實他的地位和信內的訊息，因為1-7章的重心是在於保祿的使徒本質和表現，看Linda L. Belleville, *Reflections of Glory, Paul's Polemical Use of the Moses-Doxa Tradition in 2 Corinthians 3.1-18*, JSNTSS 52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1991) 106-108.



為他們具有聖德或度著清高的倫理道德生活；他稱他們是聖的，是因為他們藉聖洗信從了基督，天主藉耶穌基督聖化了他們，而那位在他們身上工作的是聖的；結果是，他們能委身於基督，被分別開來事奉天主，被召去反映天主是神聖的，並在世上事奉祂。

1:2 致候內容為天主的恩寵與平安（平安乃恩寵的美果），相同的內容見於每一封真實的保祿書信（整句短句在表達上在得前1:1略有不同），是保祿典型的致候，與一般的希臘式致候或猶太式致候不同（前者只說χαίρειν, *greeting*，後者則只提shalom, *peace*）。恩寵是白白的賜與，人本是不堪當的，也是針對人的軟弱而賜與的。這恩寵與平安是天主父和主耶穌一起賜與的，天父為所有基督徒之父，耶穌基督乃他們的主，父與子同為恩賜的根源，他們之間有著極密切的關係。能夠如此向團體祝願，突顯了保祿的宗徒身份。

頌讚（1:3-11）²

保祿在此先頌讚那位安慰困苦者的天主，並解釋自己所受的苦痛和磨難如何對格林多團體有利，就是讓他們與他一起分擔基督的苦痛，從而有分於天主的安慰（1:3-7）；隨後他具體地提到他本人在亞細亞所受的磨難，以及天主如何拯救了他，讓他從中學會單單信靠祂（1:8-11）。

1:3 致候之後，保祿一般會為團體頌謝天主（εὐχαριστεῖν, *to give thanks*），但在這裡取而代之是頌讚天主（εὐλογεῖν, *to praise*），且是因著他本人的經歷而抒發的。【有關頌謝與頌讚的討論，見

2 頌讚應在哪裏結束？是在1:7還是1:14？不清楚，又或許保祿不想給此頌讚劃上正式的句號？看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22; Furnish認為1:3-11應是完整的一段，保祿隨即在1:12進入書信的主體部分，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12; Belleville則說主體部分由1:8開始，因在風格上有了改變，保祿開始以談話的方式說話，看Belleville, *Reflections of Glory*, 115-120; 有關頌讚止於1:7的資料以及不同分法和理由，看Martin, *2 Corinthians*, 13.

下，67-69】無論是頌謝或頌讚，都以禱告為主；大體上，頌讚的禮儀意味較重，亦較接近猶太人的頌讚（亦看路1:68-79；弗1:3-14；伯前1:3-12）。在新約出現了8次的頌讚，都以天主為對象（看羅1:25；9:5；格後1:3；11:31；弗1:3；谷14:61；路1:68；伯前1:3）。

這裡的頌讚很能顯出這封信的特質，就是為宗徒的職務辯護和解釋（apostolic apology）。天主在各種磨難中安慰了祂的使徒，故應受頌讚。而安慰（comfort）、磨難（affliction）、以及痛苦（suffering）就構成這封信的主題，保祿隨後會在信中的主體部分予以發揮³。

保祿「願天主受頌讚」，因為祂是讚頌之源，可從三方面來說：祂是耶穌基督之父，祂是仁慈的⁴，並且是施與各種安慰的天主。「安慰」一詞（παράκλησις, comfort, consolation）於新約在保祿的真實書信中出现得最頻密，名詞和動詞加在一起共59次之多，而在格後就有29次，集中於1-9章出現（共25次），而在1:3-7就出現了不下10次，從這節經文開始，成為這封信的主線。此詞可有不同的意思，要看文意而定，在此則是天主仁慈的一種表現⁵（看依40:1；49:13），祂也使死人復活（格後1:9）。往後保祿對這位天主將有更多的描述（看1:18, 20, 21-22；5:18-19；13:11）。

1:4 保祿在此訴說頌讚的原因及與團體的關係。他在使徒生涯中

3 保祿不再重提他在亞細亞所受的磨難，但在磨難中受安慰的主旨則會重現，特別在7:5-16，當保祿說到他寫這封信的動因時（即弟鐸從格林多帶給他關於團體改過的好消息），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17.

4 有說「仁慈」並非用來形容天主的本質而是直指祂的賜與（看出34:6；詠25:6；69:16），看同上；有說祂是仁慈之源，由祂湧溢出仁慈，從祂施與人安慰的行動中看出，看Martin, *2 Corinthians*, 8-9；也有說毋需選擇，兩個意思並存，看Peter Thomas O'Brien, *Introductory Thanksgivings in the Letters of Paul*, NovTSup 49 (Leiden: Brill 1977) 242.

5 應否譯作「激勵」（encouragement）？看Frances M. Young and David F. Ford, *Meaning and Truth in 2 Corinthians*, Biblical Foundations in Theology (London: SPCK 1987) 17; Martin, *2 Corinthians*, 9.



經歷了各種「磨難」(θλιψις, distress or affliction)，肉身上及精神方面的(看4:8-11; 6:4-10; 11:23-29; 12:10)，同義詞為「苦難」(παθήματα, sufferings, 見於1:5-7)，這是保祿在真實書信中常用的詞語(名詞和動詞共24次)，並多見於格後(12次)。磨難因所受的困難和艱苦而起，而他在這些磨難中確實地體驗到天主為仁慈和安慰之源。天主在保祿的磨難中安慰了他(如何安慰?以言語或是以行動?)好讓他能以自己領受了的安慰去安慰同樣在磨難中的信友。安慰內容見於4:16-18及5:1-10，即個人的日漸轉變，期待有朝一日能套上那復活的軀體。換言之，基督徒在苦痛中體驗到天主的慰藉，這種體驗就是復活生命的保證。

1:5-7 看深一層，磨難與安慰原來與基督的苦難相連，而上述的信眾同時也指向格林多的團體。對保祿來說，基督的苦難與信眾的安慰有着密切的關係，基督在福傳者身上所受的苦難越大，信眾體味到的安慰就越多。基督是為了別人而受難，保祿亦是，這樣他所受的磨難就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而結果是，無論他受磨難或受安慰，團體也有分於基督的苦難，這樣他們都會因而得到安慰(所許下的並非立即從磨難中獲得解救，而是獲得力量去承受)和救贖(即天主給祂的子民所預許的最終得到滿全，在末日時從天主的義怒中獲釋)⁶。

在1:6a存有一個原文問題，一個重要的異文唸起來較短，缺了「與得救」，極可能因手抄員抄寫到1:6時跳行續抄而致⁷。

6 有建議從中間人(broker)的角度去了解1:3-11；天主與人有賓主的關係，而團體和保祿都可以是此關係的中間人：天主透過保祿向團體施恩(1:3-7)，祂也會藉著團體的禱告讓保祿從磨難中得救(1:11)；不論保祿或團體都能讓對方得益，都是天主施恩的中間人(mutual brokers of grace)，看David Briones, "Mutual Brokers of Grace: A Study in 2 Corinthians 1.3-11", *NTS* 56 (2010) 536-556.

7 看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London-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5) 573-574.

1:8 保祿在1:8-11舉了一個實例，訴說他如何藉此更深入認識天主及自己的職務。有說保祿說來不無激動，足見是不久之前發生的事，惟細節欠奉⁸。所訴說的事是否等於在格前15:32所說的「在厄弗所與野獸搏鬥」或在宗19:23-41所見的「在厄弗所的騷亂」？其實都有分別，在宗19章，事態的嚴重性不一樣，而在格前15:32，言詞卻又極簡且含糊不清。保祿又是否指他在厄弗所被囚（在獄中寫了斐，之後經特洛阿去了馬其頓）？在此只知他在亞細亞的經歷絕不尋常，差點連命也不保，對此團體似乎一無所知，故說「我們深願你們知道」。保祿並沒有說明事件本身，只分享它帶來的折磨，這考驗是嚴峻的，故他改變詞彙，用生與死來表達；他連「活的希望也沒有了」的經驗推使他深入反思，而結果見於4:8，他「絕了路，卻沒有絕望」，那怕是最嚴峻的險境，那施與各種安慰的天主也會助人跨越。在此，保祿首次稱格林多的信眾為「弟兄」，此稱呼再見於8:1及13:11。

1:9 保祿從他「必死無疑」的命運背後看到天主的旨意，讓他學會信靠「那使死人復活的天主」，而不倚靠自己。即是說，保祿從積極面去看痛苦與安慰的關係：苦痛讓人離開自我走向天主，準備好去領受天主安慰的施與⁹。「必死無疑」指的是甚麼？在厄弗所被囚禁並定了死罪？患了絕症？都不清楚，亦無需弄清楚，因為，保祿對天主進一步的體認才是重要的。他對天主的描述，說祂是「使死人復活的天主」把整個頌讚帶至巔峰，同時亦成為信中所有反省的基礎，特別是，天主首先復活的是耶穌基督。天主既能使死人復活，祂也能在現世生命中把人從死亡的陰影下救出。

1:10 保祿同時深信，這位「由這樣多的死亡危險中」（ἐκ τηλικούτου θανάτου, out of so great a death）拯救了他的天

8 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22.

9 看同上, 124.





主，在未來會在任何險境中不斷的拯救他，團體對此要深信無疑。亦即是說，他的磨難極可能會重複出現。保祿在此所說的拯救相信是現世的，不含末世意味。

在此也有一個原文問題，是「死亡」應唸單數或複數的問題，不容易定奪，單數有不少重要的文件支持，而複數則有最古老的文件支持；讀單數，因為人只能「死一次」；讀複數，因為手抄員藉此強化保祿的經歷，保祿自己也確保他會不斷被救¹⁰。

1:11 在此見頌謝與請求。保祿在結束這段頌讚之前邀請團體及其他基督徒與他一起為這一切而感謝天主，把目光放在祂身上，是祂使死人復活並拯救了祂的使徒。團體要為保祿所經歷的一切而感謝天主，正如保祿時常為團體而感謝天主；他也請團體為他未來的經歷而禱告求恩。如是，保祿表達了與團體修好的意欲，他對團體所期待的是夥伴關係，盼望他們能與他修好。「許多人」是否指經試探後重新回到保祿身邊的大部分團體成員¹¹？

三· 選讀

信首的特色

保祿寫格後的目的顯然複雜，可能也影響著他如何落筆著墨，物是有了，如何說得有理有方？從信首也略見一二。

聯名致書

保祿在書信中，有聯名致書的做法，與他聯名致書的可以是他的同工，有時是一位（看格前1:1；格後1:1；斐1:1；哥1:1；費1），有時超過一位（看得前1:1；得後1:1；迦1:2）。在迦1:2，同致書者是無

10 看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574.

11 看Martin, *2 Corinthians*, 16.

名的，在羅馬人書則不見有聯名致書者，只見保祿一人在給團體寫信。

與保祿聯名致書的基督徒，是否真的有分書寫這些信？他們是否這些信的共同作者？保祿在他的書信中，很多時是以第一身複數來論說的，這與聯名致書給團體的做法有沒有關係？

有說保祿在寫信時，間或以第一身複數來述說，屬一種寫作手法，其實只是他一個人在說話。也有提醒說，這種手法在保祿的時代很少見於外間的希臘著作，故亦不會是保祿的一種書寫手法。反而是，從保祿書信整體來看，會發現保祿越來越不依賴別人，越來越意識到自己具有宗徒權威，以致那些聯名的致書者越來越不重要，到最後甚至完全消失¹²。

惟也有問，若單從保祿的真實書信去看，是否也得出上述的結論？有分析說¹³：其實，若只接受得前、迦、格前、格後、羅、斐和費為真實的，那麼就會有不同的結果，也會看出保祿是受了猶太傳統書寫手法的影響。

理論上，保祿信中的第一身複數「我們」可以有四種不同的用途：（1）與收信人一起說話；（2）與收信團體中某個組別一起說話；（3）與身邊的基督徒或同工一起說話，這些人未必是同致書者，但保祿藉此顯示自己所參與的是共同的職務，此職務別人也有分參與；（4）只指保祿本人，這是書寫函件的一種手法（epistolary plural）。Samuel Byrskog提醒說，在一切之上，要看章節或章段的內容和背景才能決定所寫下的「我們」屬哪種用途¹⁴。

12 看Samuel Byrskog, "Co-Senders, Co-Authors and Paul's Use of the First Person Plural", *ZNW* 87 (1996) 230-250, 230-231.

13 看同上, 231.

14 看同上, 232-233; Thrall,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05-107.





Byrskog 繼而指出¹⁵，在希臘羅馬信件中少有聯名致書的做法，在猶太的信件中亦只會間中看到這種做法。保祿所寫的信別具特色，而其中一個特色會不會就是聯名致書？這種做法既不像只是禮貌上的順帶一提，那麼其背後有甚麼目的？這種做法與書信的主體有沒有連帶關係？保祿不會只在信首稍提聯名者然後便作罷。他在信中有時用上第一身複數時，不錯是在與讀信人一起說話，但這並不表示說，當他在信中理論時已全然把聯名致書者拋諸腦後。故此，每次「我們」出現，都要仔細衡量。

Byrskog 對格後的分析結果是¹⁶：團體認識弟茂德，保祿與他聯名致書可以讓人看到，他與他的同工是聯合在一起的。在格後 1-9 章，保祿常以「我們」來說話，這個「我們」有時指向他的同工，自然也包括弟茂德。至於弟茂德是否有分書寫此信，只從 1:13 看到有此可能，就是他可能有分書寫 1:1-14 這章段（也看 1:19）¹⁷。總的來說，保祿聯名致書有兩個相關的作用，就是藉此與收信人建立或維持良好的關係（所以與誰聯名是有選擇性的），以及顯示這封信是正統的，它有與保祿同進退的合作者的支持，也讓人看到保祿與他的合作者在神學上及宣講內容方面是有溝通的。

Eduard Verhoef 也認為保祿在格前和格後是懷有明確目的而聯名致書的¹⁸。他解釋說，保祿在格前與索斯特乃致書給團體，是為增強信中論調的說服力。索斯特乃並沒有參與書寫這封信，在信中保祿多半自己在說話（第一身單數出現了 86 次），就算以第一身複數來說話（54 次），也不見得把索斯特乃包括在內。至於在格後，第一身單數出現了 64 次，複數則出現了 108 次，保祿以第一身單數

15 看 Byrskog, “Co-Senders, Co-Authors and Paul’s Use of the First Person Plural”, 233-236.

16 看同上, 244-246.

17 看同上, 247-250.

18 看 Eduard Verhoef, “The Senders of the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Use of ‘I’ and ‘We’”, Reimund Bieringer (ed.), *The Corinthian Correspondence*, 417-425. 從原文去分析第一身單、複數的出現率，相當複雜，不同研析會有出入，見本書，40.

說話見於各處，顯見他是作者，而當他以第一身複數說話時，則需逐次衡量，有時所指的是一眾的福傳者，有時則屬書寫這類信件的手法。保祿與弟茂德聯名致書給團體也見於得前、斐、費，極可能因為弟茂德比其他同工更長久地與保祿一起工作，是保祿的親密夥伴，為團體所認識。雖然弟鐸對團體的貢獻匪淺，保祿卻沒有讓他的名字在信首出現。出現的反而是弟茂德的名字，但這並不表示他實在有分寫了這封信，而信中的「我們」也與他無關，與他聯名致書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了說服團體。

Furnish曾說，保祿或許藉聯名致書的做法示意，所寫內容也得到弟茂德認同¹⁹。Martin卻認為²⁰，聯名致書並不表示弟茂德也是寫信人，保祿在信中很多時都是以第一身單數說話，他就宗徒職分所表達的信念也不用弟茂德贊同；反而弟茂德可能曾在保祿與團體之間游走，並在履行此任務時受辱，保祿因而要表示他認同弟茂德在任務中所做的一切，以恢復他的聲譽。

有總括地說，聯名致書的做法並不表示這些同工也真的執起筆來給團體書寫，而是為了顯示他們與團體有一定的聯繫，會繼續關心他們，亦能為保祿在信中所說的作證。他們只是「同發信人」（co-senders），而非「同親筆寫信人」（co-writers）²¹。很難從經文證明這些同發信人通常亦是同親筆寫信人²²。

頌讚與頌謝

保祿向團體致候之後，一般會為他們頌謝天主，但在格後1章取而代之以對天主的頌讚，且是因著他本人的經歷而抒發的，對這個現象，出現了不同的解釋。

19 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05.

20 看Martin, *2 Corinthians*, 1-3.

21 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03-104.

22 看Byrskog, "Co-Senders, Co-Authors and Paul's Use of the First Person Plural", 249.



對保祿書信中的頌謝辭，Peter Thomas O'Brien 早有研究²³。他解釋說，保祿在信首的頌謝，一般都是為團體而作，但他並非只在形式上，而是很實質地、出自對團體的真正關懷而感謝天主，所見的是一位牧者、一位宗徒對信眾的關懷。頌謝本身也有教導和勸告的作用，並且把主題帶入書信中²⁴。

只是，在格後的開端部分，不見保祿為團體的頌謝，反見他本人對天主的頌讚（也看弗1:3-14；伯前1:3-5）。這種頌讚是否受了舊約的影響而寫成？除此之外，與頌謝有甚麼分別？兩者是否同義？頌讚不也有頌謝之意？而頌謝不也是頌讚的一種²⁵？

O'Brien 認為，頌謝看起來比較實在，人會為領受了某樣恩典而感謝，但為保祿而言，他是為了天主在信眾生命中施恩這事實而感謝的，這種感謝不無讚頌之意。當然，以哪方面為重，則要看章段的內容而定。大體上可以這樣說，保祿為天主在收信人身上施恩而頌謝，為自己分於天主的祝福而頌讚²⁶。

保祿為何在格後1章頌讚而不頌謝？O'Brien 接著解釋說，在格前1:4-9保祿已為團體而頌謝天主，只是他們並沒有在信仰生活上明顯地進步。從格後看到，天主在保祿極不尋常的經歷中拯救了他且不斷地安慰了他，讓他不斷地以猶太人的方式來頌讚天主。格後為一封很個人的信，以頌讚的形式引進信中要發揮的主題是很合適的。宗徒陷入困境，天主在人最苦惱的情況下施恩安慰，而結果是團體獲得祝福，這三點構成此頌讚的重心²⁷。

23 看 O'Brien, *Introductory Thanksgivings in the Letters of Paul*.

24 看同上，13-15.

25 看同上，232-237.

26 看同上，238-239.

27 看同上，257.

O'Brien的見解也見於較近期的著作，比方Linda L. Belleville也看頌讚為猶太人的做法，亦較古舊，而頌謝則屬晚些希臘時代的做法；在基督徒的圈子裡頌讚慢慢被頌謝所取代。在格後保祿選用了猶太人的做法，焦點是自己而非團體，從中看到與團體的關係出現了問題，企求藉著頌讚與請求代禱能改善彼此間的關係²⁸。Martin對O'Brien的分析則不表認同，反而認為頌謝和頌讚是有連帶關係的，兩者同樣有舊約猶太的背景。保祿滿懷喜樂地爆發出頌讚，是有因由的，其一見於1:3-7，其二見於1:8-11²⁹。

近期，Jerome H. Neyrey經研究後認為在古希臘史中，「頌謝」後現，起初本與「頌讚」同義。他解釋說，於古代領受恩惠後的回應是頌讚而非頌謝。就算在早期教會的禮儀中，εὐχαριστεῖν這詞是慢慢才用來表達謝意的，原本是頌讚（εὐλογεῖν）的一筆色彩，亦非最鮮艷的色彩（看默7:12）。昔日，尊威與讚頌（honour and praise）才是人所看重的，而對施恩的天主和耶穌來說，人最自然的回應是讚頌和尊崇，歸光榮於祂。謝恩就有回報的意味，然而神並不需要任何東西，更不需要我們謝恩時實質的回報，只要承認祂是偉大的恩主，歸光榮於祂便足夠了。在格後2:14所見的相信也是公開的頌讚（public praise），就如在1:3一般³⁰。

Furnish就簡潔地說，保祿看似不久之前曾遭遇困厄，幸因天主而獲救，現在能大大的鬆一口氣，在信的開端以此為主調，自然選用了頌讚的形式，為天主的大力拯救而頌讚，重要的不是此頌讚的形式而是其內容³¹。

28 看Belleville, *Reflections of Glory*, 108-114.

29 看Martin, *2 Corinthians*, 8.

30 看Jerome H. Neyrey, "Lost in Translation: Did It Matter If Christians 'Thank' God or 'Gave God Glory'?" *CBQ* 71 (2009) 1-23.

31 看Furnish, *II Corinthians*, 117.



四· 靜讀

我是牧者

格後的開端部分，已展示了整封信的基要內容。不論是與同工共進退（聯名致書），或是與團體的緊密關係，或是使徒必然承擔的困厄，往後都會不斷重現，共同譜寫一位偉大牧者之歌。

在保祿使徒生涯的困苦中，也包括對牧養的「眾教會的掛慮」（格後11:28），尤以格林多教會為甚。不過保祿為福傳而承受的源源不絕的苦痛，就讓他與各團體建立起一種密切的關係。這些團體活在外邦世界中，也經常受到考驗，被召去真實地活出他們的信仰。保祿把自己的召叫結合於團體的召叫，當團體受到磨難時會從他那裡學習，去接受天主的安慰，並以此去安慰其他的人³²。

人若是為了福音的緣故而受苦，當中會看到天主的目的，這些苦是為傳揚基督而承受的（看宗14:22；哥1:24-29）。不過，在格後1:3-11就看到另一個特別的因由：那些從天主接受了安慰的人就具備條件以一顆同情的心去安慰那些身處幽谷以淚洗臉的人（1:4,6,7）。有說：同情就是歷盡艱辛後愛的滿全。故保祿並沒有超然獨處，像湖面那樣平靜地生活，不受人世間的艱辛煩擾，而是能夠喜其所樂，悲其所哀；即是說，他並不是一位高高在上的牧者，與自己所牧養的羊群保持一段距離。從這段經文也可以推論：親身經歷過某些困苦，我們能學會去安慰受著同樣困苦的人，甚至是承受著任何苦痛的人³³。

這就是保祿與團體建立起親密關係的基礎。他全然以一位牧者的目光去看在他身上所發生的一切，看出自己所受的困苦及所得的

32 看Martin, *2 Corinthians*, 8,11; 也看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24.

33 看Martin, 同上, 11-12.

安慰對其他基督徒是有效驗的。在亞細亞經歷死亡的危險教他學會只倚靠天主，這位天主使死人復活，把他從死亡的危險中救出來，也會在未來的日子不斷地拯救他。這樣，保祿不是也間接地邀請讀者分享同一的信念³⁴？在信首所作的頌讚不就是讓格林多的信眾也把目光放在天主身上³⁵？基督徒在經歷同樣的困苦時，若能堅忍，也會同樣得到安慰。

可見牧者之稱不是自封的，要求人在生命中能承受上述的一切。真正的牧者多嗎？表面上，可能都不少。記得在魯汶唸書時，有小部分同學是從印度來的，但不知為甚麼在自我介紹時，總喜歡特別加重語氣說：我是某某神父。這就令我們這班女將受不了，心裡馬上反應：**So what!** 看看在這裡能否唸出成績來！？來自其他國家的神職可能不敢這麼明目張膽突顯自己的身份，但不敢並不表示不會。

保祿就不一樣了。他敢，也會，因為在生命中有實質的憑證。從往後的章段將會看到，他的憑證就是由始至終為天主為團體承受一切，既不為名亦不為利，只為讓對主的信仰能開花結果。不用說，低層次的色與食對他無損，就算是一圈又一圈的個人崇拜這個自製自尋的「金箍兒」，他也能躲得遠遠的。

34 看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23.

35 看Matera, *II Corinthians*, 44.

